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及  
(3)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張世澤先生（「張先生」）因彼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及(2)辛珠女士（「辛女士」）因更專注於彼其他工作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辛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及辛女士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志強先生（「陳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緊隨張先生及辛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A 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

緊隨張先生及辛女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緊隨張先生及辛女士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項下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緊隨張先生及辛女士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3.27A 條項下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緊隨辛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項下的要求。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盡力確保委任合適人選。董事會亦會盡最大努力在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以委任為董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緊隨陳先生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19.05(2)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上市發行人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3.28 及 19.05(2)條規定，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由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4 年 9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昭塵先生。